

臺銀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簡介

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87年06月01日台財保第872436766號函核准
97年01月02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保三字第09600198830號函修正

保障周延 關懷備至

為求保單更具彈性、更符合人性需求，本『臺銀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是不需繳交額外保費的保戶權益，及支應緊急情況及醫療費用所需的經濟後援。

亦即於保險有效期間內，主契約被保險人的生命經醫院之醫師診斷不足6個月時，即得申請當年度身故保險金額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額50%的『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申領總額最高以新臺幣500萬元為限。

注意事項

- 一、保戶申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時，受益人須為被保險人本人。
- 二、本公司按約定給付『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後，保單各項保險金額應就申請提前給付之比例減少，但不得低於最低承保金額。
各項保險金受益人僅得受領減額後的保險金額，續期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亦按減額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 三、本附加條款於下列情形之一時，不適用之：
 1. 保險期間屆滿前2年內之定期壽險。
 2. 保單已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
 3. 被保險人曾領取『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以保單條款之約定為原則。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總公司	：10682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	(02) 27849151
台北分公司	：1059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92號11樓	(02) 25287119
桃園分公司	：33066 桃園市復興路110號11樓	(03) 3366787
新竹分公司	：30043 新竹市三民路9號3樓之1	(03) 5352950
台中分公司	：40444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17號11樓	(04) 22242921
嘉義分公司	：60054 嘉義市新民路762號4樓之1	(05) 2361663
台南分公司	：71084 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1之113號17樓	(06) 3123778
高雄分公司	：80147 高雄市中正四路211號19樓之5、6	(07) 2419182
花蓮分公司	：97048 花蓮市中山路78號7樓	(03) 8356492

賜教處

第1頁/共1頁